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學生獎懲及輔導作為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4 年 8 月 31 日施行
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9 年 8 月 31 日施行
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10 年 1 月 20 日施行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10 年 9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11 年 6 月 30 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施行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13 年 1 月 20 日施行

一、本實施要點目的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訂定本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目的為：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身心之狀況、行為之影響、平日之表現、初犯或累犯及行為後之表現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之輕重。

四、學生之獎勵、懲罰與輔導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如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或獎章等)。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參加班級、班際、社團活動獲評比前三名者。
- (二)全學期擔任各科小老師及班級幹部，完成指定工作者。
- (三)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四)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比賽，獲頒前三名以外其他各項獎盃、獎狀，或檢附相關文件足資證明增進校譽者。
- (五)按時繳交作業，全學期作業抽查優良者。
- (六)向學務處完成報備登錄後，連續一學期擔任所登錄之公益團體志工工作，經該團體證明服務時間及未納入學習服務者。
- (七)獲選本校各類傑出學生代表者。
- (八)符合學生生活學習榮譽卡實施要點規範，應核予獎勵者。
- (九)生活表現優良或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經行政處室提報者。
- (十)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全學期擔任班級各級幹部且完成指定工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者。
- (二)指導老師簽奉校內權責長官核准，參賽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各類比賽榮獲前三名者；特殊得獎應由指導老師簽請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敘獎。
- (三)見義勇為，減免災害事件發生，獲社會人士或公務機關來函告知者。
- (四)獲選本縣各類傑出人士者。
- (五)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傑出，足為同學模範，經處室主任提報者。
- (六)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一)見義勇為，減免災害事件發生，獲公務機關公開表揚或媒體報導者。

(二)獲選國內各類傑出人士者。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六)其他合於記大功。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一)同一學期內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足為同學楷模者。

(五)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六)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違犯本校學生校內生活學習行動實施要點應核予警告者。

(二)不遵守班級自律公約者。

(三)學生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情節輕微。

(四)未經允許使用學校電力，非大功率用品(650 瓦以下)，經勸導仍未改正。

(五)未經授課老師允許逕自離開學習區域者。

- (六)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或故意攀折花木者，未破壞公物者。
- (七)擔任班級幹部或交通服務暨糾察隊員，無故未依導師或各處室組長指定工作完成者。
- (八)未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者，經勸導仍未改正。
- (九)未按時完成授課老師指定週記或課後學習作業者，經勸導仍未改正。
- (十)搭乘交通工具逃票或未依規定使用票種者，初次犯錯者。
- (十一) 校內各類集會與同學推擠破壞隊形或大聲喧嘩干擾集會程序進行，影響他人權益。
- (十二) 未遵守使用行動電話(含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屬警告範圍者。
- (十三)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屬警告範圍者。
- (十四) 參加班級或社團活動課程未經授課老師允許，無故離開指定學習區域。
- (十五) 未依導師分派指定清掃範圍於指定時間執行或未完成工作者。
- (十六) 未遵守學校交通宣導或規定，尚未造成實際傷亡事件者。
- (十七) 違反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辦法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屬小過範圍者。
- (二)在公共場所不守秩序、擾亂團體秩序或大聲喧嘩嬉鬧者，影響他人權益。
- (三)本校所屬學生協助購買或施用菸品(含電子菸、電子霧化器、電子加熱器，可產生煙霧類似吸煙行為之器具)、檳榔或含酒精飲品，情節輕微者。
- (四)攜帶或閱讀與學習無關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或足以影響他人上課情緒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所列各項行為使用之物品者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所列物品，未影響他人權益。
- (五)亂丟垃圾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已破壞公物者。

- (六)同學發生糾紛，在現場圍觀、鼓譟者。
- (七)對同學或師長以言語、文字、圖畫貶抑或粗鄙辱罵，經 2 位以上證人具結證實或查有文字、圖畫、電磁紀錄者，且情節輕微者。對應十一(三十一)區分不同程度。
- (八)未遵守學校交通宣導或交通安全法規，對自身或他人可能造成嚴重傷害者。
- (九)未遵守行動電話使用辦法者，屬小過範圍者。
- (十)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代表學校參加之校外活動或比賽者。
- (十一) 賃居生未告知家長外宿、超過 24 時返回賃居處者。
- (十二)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毀謗他人，經勸導立即改正者。
- (十三) 搭乘交通工具逃票或未依規定使用票種者，情節嚴重者。
- (十四) 未經允許使用明火或校電(為大功率用品，超過 650 瓦)，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
- (十五) 未依規定倒垃圾者(放置廁所、其他教室或傾倒家庭垃圾)。
- (十六) 擅自進入管制區域情節輕微者(假日或放學未申請就進入自班教室、專科教室或活動中心等)。
- (十七) 毀損學校公物、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仍需照價賠償)。
- (十八) 破壞交通車上公物者。
- (十九) 未經當事人允許閱讀其信件或電磁紀錄者。
- (二十) 未完成請假或外出手續逕自離開校區者。
- (二十一) 誣衊、辱罵或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學生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 偽造他人簽名(私名章)於文書簽署或登載電磁紀錄，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輕微，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認定屬實者。

(二十五) 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十一、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須經重大獎懲委員會議決)：

(一)以肢體推打或物品丟擊同學、肢體衝突或集體械鬥。

(二)教唆校外人士挑釁、毆打本校師生者。

(三)校內、外聚眾，影響公共權益。

(四)誣蔑、辱罵或欺騙師長~~累犯者~~，情節嚴重者。 對應十(二十一)區分不同程度。

(五)違反試場重大規則屬大過範圍者。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及受教權者。

(七)強行借用財物或有威脅、恐嚇、勒索、侵占、偷竊、詐欺等行為者。

(八)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共同規避者。

(九)參加任何形式之賭博行為。

(十)偽造他人簽名(私名章)於文書簽署或登載電磁紀錄，情節嚴重者。

(十一) 無照駕駛者。

(十二) 違法行為經司法機關判刑確定者。

(十三) 本校所屬學生協助購買或施用菸品(含電子菸、電子霧化器、電子加熱器，可產生煙霧類似吸煙行為之器具)、檳榔或含酒精飲品，情節嚴重者。

(十四)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威脅、恐嚇、勒索他人者。

(十五) 出入法定 18 歲以下禁止進入場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所列場所者、已公告未成年禁入場域、危險區域或水域等)。

- (十六) 散播色情猥褻影片、圖片、文字或具相關意象，影響他人權益。
- (十七) 校內、外無師長陪同，擅自進入異性房間或廁所，影響公共秩序者。
- (十八) 非法使用或入侵學校網路系統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者。
- (十九) 未經學校允許在校內展示、使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所列物品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所列各項行為使用之物品者。
- (二十) 參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所列犯罪組織者。
- (二十一) 翻牆進出或以危險方式進出學校，影響校園安全者。
- (二十二) 無故任意開啟、移動、使用交通車上安全門、天窗、滅火器、擊破器等。
- (二十三) 擅自進入管制區域情節嚴重者(如頂樓、天台、電力站、上鎖管制區域、管道間、非自班教室)。
- (二十四) 玩笑過當，造成他人傷害無法復原。
- (二十五) 上課未經授課老師同意逕以電子機器收錄教室內影像或聲音並散布者。
- (二十六) 未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定，逕於校區內燃放「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 條所列物品者。
- (二十七) 無故拋擲物品致人傷亡者。
- (二十八) 對師長詢問事件回以錯誤答案，致學校師長未能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或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者。
- (二十九)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認定屬實者。
- (三十) 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 (三十一) 對同學或師長以言語、文字、圖書貶抑或粗鄙辱罵，經 2 位以上證人具結證實或查有文字、圖畫、電磁紀錄，情節嚴重者。對應十(七)區分不同程度。

- 十二、 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是否轉由相關單位處理，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 十三、 學生之特別獎勵，由相關處室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 十四、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填寫、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小功，記警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處；大功、大過以上或偶發(重大)事件發生經初步處理完畢後，由重大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由校長核定後辦理。
- 十五、 本校相關處室可訂生活教育榮譽卡，以鼓勵學生重視日常生活榮譽。
- 十六、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七、 學生因其行為造成他人或團體不良影響或損害權益，其行為未納入於上述規範內，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 十八、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二十、高中部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十九、 國中部屬義務教育，轉(復)學生之獎懲需並列累計計算。
- 二十、 學生受本實施要點處分時，如有疑義，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二十一、 獎懲以學期為單位計算，特殊原因跨學期登錄需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十二、 本要點依法令規章或校園現況修正時，經徵詢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之意見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核備。

附表一、各項比賽獎勵標準

一、全國性競賽

- (一)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 (二)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社會學科競賽、數學暨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
- (三)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語文類競賽。
- (四)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資訊類競賽。
- (五) 教育部(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藝能類、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競賽。
- (六) 教育部主(委)之全國創造力競賽。
- (七) 全國、全民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灣區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二、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 (一) 科學展覽。
- (二)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 (三) 語文類競賽。
- (四) 資訊類競賽
- (五) 藝能類、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競賽。
- (六) 創造力競賽。
- (七) 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 (八) 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規模	得獎名次	獎勵內容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台灣區(全國)	冠軍(特優)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亞軍(優等)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竹竹苗	冠軍(特優)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亞軍(優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校內競賽	冠軍(特優)	小功乙次	
	亞軍(優等)	嘉獎兩次	
	季軍(甲等)	嘉獎乙次	
備註：團體競賽係指四人(含)以上之競賽活動			

附表二、班級幹部及各科小老師獎勵標準

名稱	敘獎申請人	獎勵標準
班級幹部	各班導師	小功乙次以下獎勵
各科小老師	任課教師	嘉獎兩次以下獎勵